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
16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435007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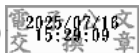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經濟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政部 11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9、10 日

二、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下稱南水分署）

三、主持人：

南水分署

李秘書建志

本部國有財產署

吳副組長巧梅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奕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南水分署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經濟部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下稱南水分署)已依「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於113年12月23日完成書面自我檢核，並於同年12月25日函送水利署，惟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檢核表報送日期早於檢核完成日期(114年)。 2. 項次二(六)填載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項次三(一)1填載經管不動產均依規定填製財產卡，與實際情形不符【詳檢核項目(二)1及2辦理情形】。 3. 項次三(三)4(1)填載經管動產「無」用途廢止情形，惟同項次(三)4(2)填載動產用途廢止後已依相關規定處理。二者填載內容相互矛盾。 4. 項次五(一)2填載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惟依會場陳列資料，南水分署經管臺南市南化區北寮段863-13地號等2筆國有地有被占用情形【詳檢核項目(四)1(2)辦理情形】。 	<p>爾後請南水分署於年度結束後，始辦理書面自我檢核，並應確實查明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5. 項次五(一)6 填載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提供設定地上權案件，惟依會場陳列資料，南水分署經管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98-1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提供業者設定地上權【詳檢核項目(四)1(3)辦理情形】。</p> <p>6. 項次五(二)填載經管冷氣、公務機車等動產 113 年有收益情形，承辦單位表示該等收入係經管動產報廢後變賣之所得。【詳檢核項目(四)2(2)辦理情形】。</p>	
<p>(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南水分署 113 年度就土地、建物及土地改良物、動產分別實施盤點，其辦理方式如下：</p> <p>1. 土地部分：南水分署於 113 年 2 月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並於同年 8 月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實施盤點，盤點方式係以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資料核對，應用 GIS 系統核對土地分布，並進行現地拍照，同時搭配無人機空拍巡查作業，並檢附現況照片做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結果有物無帳 1,361 筆、有帳無物 1,376 筆，據承辦單位表示係</p>	<p>1. 因南水分署經管不動產數量龐大，地籍資料異動頻繁，易造成產籍資料與地政資料不一致情形，建議對於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定期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據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並按現況辦理盤點，如有帳物不符情形，應釐整產帳。另南水分署於 113 年 2 月即洽地政機關申請經管國有土地地籍總歸戶資</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未依歷年重測結果更新產籍資料、錯誤建置(如誤將私有土地納入)或重複登帳所致，刻調閱相關土地登記謄本並洽財產管理系統(南水分署採用惠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進行財產管理，下稱財管系統)廠商協助釐整產籍資料中。</p> <p>2. 建物及土地改良物部分：雖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將盤點結果簽請首長核閱，並檢附建物及土地改良物照片上傳至南水分署之員工財產查詢系統，惟並未就經管之建物及土地改良物進行全面盤點，僅以抽盤方式辦理，且未洽地政機關申請建物總歸戶資料與產籍資料核對。</p> <p>3. 動產部分：依盤點計畫進行盤點，惟盤點方式係由各財產保管人自行盤點保管之財產，由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將盤點結果送資產科彙整，資產科再進行實地抽盤；盤點紀錄檢附之盤點結果統計表僅記載盤點數量，並未載明有物無帳或有帳無物情形。</p>	<p>料，惟盤點計畫訂定之盤點期間為同年8月至9月，為避免地籍總歸戶申請時間與盤點時間差距過長，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籍資料不一致情形，建議南水分署除有特殊情形，爾後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時間請配合盤點期間予以調整。</p> <p>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每1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1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如僅就部分建物及土地改良物進行抽盤，或由各財產保管人自行盤點，資產科就部分財產抽盤，與上述規定(國有財產應全面盤點)不符，且由保管人自行盤點，財產管理單位難以確實掌握財產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保管情形，無法即時發現財產管理缺失，易生帳物不符情形。爾後請南水分署調整國有財產盤點方式及實施期程，就經管財產進行全面盤點，盤點結果如有帳物不符等情事，應分別查明原因，並按規定辦理財產增減之登記，盤點發現之缺失並應予以處理及追蹤列管。</p> <p>3.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訂有盤點紀錄範例，機關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南水分署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惟有下列情形：</p> <p>(1) 欄位名稱與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不一致或欄位缺漏：</p>	<p>1. 各類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應依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格式設置，其欄位名稱與規定不一致或缺漏情形，請洽財管系統廠</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籍要點) 規定設置	<p>a. 土地財產卡：未刪除地目、等則欄位，使用地類別欄位名稱誤繕為編定使用種類。</p> <p>b.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缺漏數量欄位。</p> <p>c.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部分缺漏帳務資料之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欄位。</p> <p>d.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使用地類別欄位名稱誤繕為編定使用種類。</p> <p>e. 動產明細清冊：缺漏財產名稱、材質欄位。</p> <p>f. 財產明細分類帳：折舊欄位名稱誤繕為備抵折舊。</p> <p>(2)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a. 土地財產卡：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國有登記日期、權狀字號、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原有人、公用區分、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期間、使用面積、地上物資料之權屬類別、地上物所有人、地上物狀況、地上物用途、帳務資料之登</p>	<p>商協助處理。</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另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淨值」欄，應隨財產之本期折舊數變動，倘財產卡、財產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資料誤繕係因財管系統所致，請併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洽財管系統廠商協助處理。</p> <p>3. 未設置財產卡之建物，請依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格式設置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p> <p>4. 國有公用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辦公房屋」及「宿舍」棟數</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p> <p>b.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計量數、主要材質、來源、建築日期、公用區分、基地資料、帳務資料。</p> <p>c.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房屋門牌、地段/建號、國有登記日期、建築日期、構造(層)、構造(造)、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公用區分、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基地資料之土地標示、基地所有人、整筆面積、權利範圍、權利範圍面積、帳務資料。</p> <p>d. 動產財產卡：型式、帳務資料。</p> <p>e. 房屋建築及設備細清冊：坐落基地之標示、管理機關、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p> <p>f. 土地改良物明細清冊：計量數、主要材質。</p> <p>g. 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淨值。</p> <p>2. 南水分署經營之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1-28建號及同區莛菜宅段11建號2棟國有建物未設置財產卡。</p>	<p>之計算，以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即有建號者，按各建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建號有門牌者，按各門牌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門牌者按實際各棟分別設置財產卡。南水分署經營同一建號房屋分列2個財產者，請依上述原則釐正。</p> <p>5.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規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財政部近年不斷宣導機關仍持有國有不動產權狀者，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以減輕保管負擔，請南水分署配合辦理，倘考量業務需要擬繼續保留土地及建物權狀，請依產籍要點第12點規定格式設置備查簿。</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 依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記載，高雄市燕巢區瓊東段 113 建號，有同一建號分列 2 個財產情形。</p> <p>4. 南水分署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與所報 114 年第 1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房屋筆數相符。</p> <p>5. 經管國有建物領有建物所有權狀，惟未依產籍要點第 12 點規定格式設置備查簿。</p>	
<p>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南水分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已依當期(113年1月1日)申報地價計價，惟部分經管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帳面金額為負值。</p>	<p>房屋建築及設備辦理財產折舊後，其財產價值不應為負值，請儘速併同檢核項目(二)2建議處理方式1、2洽財管系統廠商辦理系統修正及帳務調整。</p>
<p>4、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13年7月24日至28日間因凱米颱風風災毀損之影像監視系統等3件財產及2台電腦主機，南水分署已依審計法第5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妥財產毀損報廢單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並分別經審計部113年10月25日及11月9日同意備查。另同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因康芮颱風遭毀</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損之泥沙濃度計，南水分署已於同年12月24日函報水利署，循序報經濟部核轉審計部辦理。其餘不堪使用且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5、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p>經實地抽盤南水分署秘書室等單位保管之飲水機等20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惟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編號 5010307029A-9 展示牌未黏貼標籤。 2. 南水分署經管財產編號 50101020002-126 影印機及 40107050002-171 二輪機踏車因業務需要提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下稱保二總隊）同仁使用，該等動產財產卡之保管單位、保管人欄均填載代管單位（保二總隊）及代管單位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各機關取得財產後，應按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南水分署經管財產未黏貼標籤者，請依上述規定檢討改正。 2. 南水分署因業務需要提供他機關使用之動產，其保管單位、保管人請以「南水分署」內執行該業務之單位及人員擔任，並據以修正動產財產卡之保管單位、保管人資料；使用單位及使用人欄則填載該代管單位及人員。
(三)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南水分署無經管國有珍貴財產。	無。
(四)國有財產管理、使	1.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南水分署原經管臺南市南化區	請南水分署盤點轄管辦公區域內低度利用之國有不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用及收益情形</p> <p>1、不動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北寮段 863-55 地號等 2 筆閒置國有土地，業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報經財政部 114 年 3 月 28 日函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現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2. 經實地查訪南水分署曾文辦公區發現，部分建物有低度利用情形(如渠廬、育樂館等)，據承辦單位表示，該等建物主要提供出差人員短期使用或提供機關舉辦相關活動等。</p>	<p>動產，研議活化運用可行性，俾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能。</p>
<p>(2)有無被占用情形</p>	<p>1. 依簡報，南水分署經管高雄市燕巢區蓬萊段 56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部分遭占用，該分署訂有處理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p>(1)高雄市燕巢區蓬萊段 561 地號等 3 筆土地遭民眾種植香蕉樹等，已分別於 113 年 7 月及 11 月排除占用。</p> <p>(2)嘉義縣大埔鄉埔南段 1273-4 地號土地遭業者放置太陽光電設備施工材料，已於 114 年 5 月排除占用，刻向業者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p> <p>2. 另檢視會場陳列資料發現，南</p>	<p>請確實掌握經管國有不動產使用現況，避免發生新占用情事；遭南化公所占用作道路使用之 2 筆國有土地，請儘速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妥處，倘南化公所不配合辦理撥用，且南水分署查明該等土地無涉有償撥用、無需負擔補償及無妨礙都市計畫，可由國產署會同南化公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狀移交</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水分署經管臺南市南化區北寮段 863-13 及 863-57 地號國有土地現遭臺南市南化區公所（下稱南化公所）占作道路使用，該分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南化公所儘速辦理撥用，惟該公所迄未配合辦理。</p>	<p>國產署接管，依法處理。</p>
<p>(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1.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南水分署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無償提供使用：</p> <p>a. 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提供原則），將經管國有不動產無償提供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設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觀測站等使用共 3 案，經檢視，均簽訂契約，並標繪使用範圍作為契約附件，惟部分契約未載明提供使用之法據，或符合無償提供原則之款次。</p> <p>b. 南水分署依無償提供原則第 4 款規定，將經管高雄市燕巢區瓊東段 14 地號等 11 筆國有土地部分（面積 2.996776 公頃）提供予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作為陸軍工兵訓練中心運</p>	<p>1.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含設定他項權利等）或擅為收益；擬提供他人使用，除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另有規定，管理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於符合無償提供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依該原則所列 11 款規定，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動場使用一案，據承辦單位表示，該等土地全區現作牡丹大壩水利調節使用，仍有公用需要，為配合軍方使用需求，爰依上述規定將部分土地無償提供軍方使用。</p> <p>(2) 出租：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出租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辦理郵務儲匯業務、電信業者架設基地臺等使用共46案。經抽查21案，均簽訂契約，並標繪使用範圍作為契約附件，惟有下列情形：</p> <p>a. 部分案件簽辦公文未載明出租法據及符合收益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得逕予出租之要件。</p> <p>b.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98-1地號等8筆國有土地出租予曾文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趣淘漫旅」，訂有曾文水庫山芙蓉渡假大酒店開放民營建設營運移轉契約與國有基地租賃契約並辦理公證，且依契約約定供業者設定地上權。據承辦單位表示係依國產法第28條但書及收</p>	<p>(2) 符合國產法第28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前提下，得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請南水分署依下列說明檢討改正：</p> <p>(1) 無償提供使用案件：請於契約載明提供使用之法據及符合無償提供原則之款次，以資周延。</p> <p>(2) 出租案件：</p> <p>a. 請於簽辦公文載明法據；如依收益原則逕予出租者，並應敘明符合該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款逕予出租之要件。</p> <p>b. 國有土地提供業者設定地上權一節，違反國產法第28條國有公用財產不得處分之規定，請南水分署釐清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法據，依規定改正。</p> <p>(3) 利用案件：依收益原則提供利用案件與</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益原則規定出租予業者，並供其設定地上權，惟無相關佐證資料。</p> <p>(3) 利用：依收益原則第3點規定，以利用方式將經管國有土地「出借」予台灣電力公司擺放機器設備，並收取利用費，惟相關簽辦公文未載明提供利用之土地標示。</p> <p>2. 經實地查訪南水分署曾文水庫辦公區域及經管宿舍，尚有下列提供使用情形：</p> <p>(1) 部分房地無償提供保二總隊作為水庫維安業務辦公處所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無相關簽辦資料。</p> <p>(2) 南水分署訂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渠廬、虹園招待所管理使用要點」（下稱招待所使用要點），將經管渠廬及虹園招待所提供機關同仁及其親友或上級長官等使用，並依提供使用方式收取水電費及宿舍管理費或清潔管理維護費等，及規範得免收取清潔管理維護費情形。</p> <p>(3)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84-4地號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物依收益原則規定公開標租予番那疆火</p>	<p>「出借」情形不同，為避免誤解，請將「出借」或「借用」文字，改為「提供使用」或「利用」；並應於相關簽辦公文載明提供利用之不動產標示。</p> <p>(4) 國有房地提供保二總隊使用一節，請釐清法據，如依無償提供原則第11款規定無償提供使用，請依該原則規定訂定契約並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p>(5) 南水分署依招待所使用要點將經管曾文水庫內渠廬及牡丹水庫內虹園招待所有償或無償提供使用一節：</p> <p>a. 因「招待所」易遭誤解為免費招待特定對象使用國有房地，請依實際使用用途檢討修正該要點。</p> <p>b. 請釐清招待所提供使用之法據，並於招待所使用要點列明，以資明確。倘無法據，</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鍋店作為曾文水庫觀景樓餐廳使用，訂有「曾文水庫風景區『觀景樓六角亭』咖啡餐飲部委託經營契約」。</p> <p>(4)配合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因應114年1月21日臺南地震安置災民需求，將經管臺南市楠西區楠西段59-3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之部分及地上國有建物，依無償提供原則第10款規定無償提供該公所使用，並訂有國有房地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p>	<p>請研議依收益原則以「利用」方式(按次或按期)提供使用，並收取利用費，不得免費提供使用。</p> <p>(6)經管國有房地依收益原則出租予番那疆火鍋店，並訂定委託經營契約一節，國產法無國有公用不動產辦理「委託經營」或「委託管理」之規定，本案既屬依收益原則辦理標租案件，為避免誤解，請於重新訂約時改訂租賃契約。</p>
<p>(4)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p> <p>甲、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南水分署自112年組織調整後至113年辦理撥用取得之國有土地計4案共22筆(原撥用9筆土地經分割異動)，均辦妥撥用登記，其中20筆為非都市土地，112年奉准撥用之16筆海淡廠用地已函請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編定中，惟113年奉准撥用之4筆非都市土地(高雄市岡山區3筆阿公店水庫用地及臺南市白河區1筆白河水庫用地)，迄未洽</p>	<p>1. 113年奉准撥用之4筆非都市土地，迄未完成用地編定，請南水分署以公文正式函請地政機關補辦編定。</p> <p>2. 南水分署112年奉准撥用之2筆原佳里受水池用地，倘經檢討公用用途廢止，應申辦廢撥，移交國產署接管；至承辦單位詢問，南水分署已發放</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者，辦理情形</p> <p>丙、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下稱廢撥）情形</p>	<p>地政機關補辦編定，據承辦單位表示，前電洽地政機關獲告，該等土地刻辦理重測，俟重測完竣，再一併辦理用地編定。</p> <p>2. 南水分署奉准撥用之22筆國有土地，除112年撥用之原佳里受水池用地(臺南市佳里區佛天段25及25-2地號2筆土地)尚未依計畫使用，其餘均已依撥用計畫使用，或刻執行撥用計畫，無應廢撥情事；據承辦單位表示，原佳里受水池用地業以公務預算完成耕地三七五租約地價補償費及地上物補償費之發放，惟因民眾表達反對意見，致撥用計畫暫緩執行，目前已另覓2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作為替代方案執行新受水池計畫。</p> <p>3. 承辦單位表示，原佳里受水池用地(含撥用2筆國有地及協議價購1筆私有地)，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曾表達有作活動中心用地需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社會住宅工作會議亦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評估規劃興辦社會住宅並納入地方活動中心需求，南水分署將待新受水</p>	<p>之補償費於申辦廢撥移交國產署接管時，是否退還該分署一節，該等土地係南水分署無償撥用取得之公務預算資產，非基金財產，無處理得款須撥交原管理機關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池統包工程順利動工，即檢討辦理廢撥及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	
<p>2、動產：</p> <p>(1)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有無將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p> <p>(2)113年度有無收益情形</p>	<p>依簡報、會場提供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南水分署113年度依公用手冊第66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將「報廢後」冷氣及車輛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臺北惜物網」拍賣，拍賣「動產」收益新臺幣（下同）22萬5,234元。</p>	<p>本項係查核「動產」用途廢止(仍屬財產者)仍堪用者之處理方式，承辦單位報告左列事項屬「財產報廢後」之處理。依公用手冊第66點規定，財產報廢後不再以財產列管，爾後請南水分署注意兩者之差別。</p>
<p>(五)宿舍管理情形</p> <p>114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南水分署列管單房間職務宿舍（下稱職舍）100戶、多房間職舍15戶及眷屬宿舍12戶，共127戶（使用中76戶、待借用23戶及用途廢止28戶）。114年已辦理自我檢核，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p> <p>1. 113年上、下半年辦理2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惟查考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另查核表查訪依據及宿舍編號等欄位</p>	<p>1. 請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3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並於訪查結束後，將訪查紀錄等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宿舍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俾即時依訪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填載錯誤，且預先列印已選填有實際居住之查核表供借用人簽章。</p> <p>2. 部分職舍借用契約簽約日期與線上傳輸系統登載借用日期間隔期間達 3 個月至半年不等，甚有長達逾 10 年者，且職舍借用契約未載明實際借用日期、借用期限及借用面積。</p> <p>3. 自我檢核表項次二(五)填載，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向職舍借用人收取宿舍管理費，惟依 113 年間扣繳名冊，部分職舍有收取管理費未達最低收費基準情形（如曾文辦公區男職員單房間職舍、牡丹辦公區 3B 棟 201 室）。</p> <p>4. 曾文辦公區單房間職舍之水電費係採定額分攤方式，固定每月向借用人收取 200 元。</p> <p>5. 經管宿舍戶數及使用情形與線上傳輸系統登載不一致情形如下：</p> <p>(1) 依宿舍管理費扣繳名冊，部分同仁係借用「憶園一」職舍，惟線上傳輸系統未登載該等職舍資料，且據南水分署表示，「憶園一」職舍建</p>	<p>查考之目的在於瞭解宿舍借用人實際居住情形，不宜事先通知借用人，並應據實填載相關欄位。</p> <p>2. 宿舍借用年限宜有明確規範，不宜約定以借用人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機關對宿舍之調配權，形成機關日後因故須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理由，不利機關實務處理，並應依機關實際交付借用人使用之面積於借用契約載明借用面積。</p> <p>3. 請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向借用人按實際借用面積收取職舍管理費。</p> <p>4. 宿舍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宿舍之水電費，除法令另有規定，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請覈實計算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物共 18 戶，其中 3 戶作備勤室使用，餘 15 戶作單房間職舍使用，惟財產卡財產名稱登載為多房間職舍。</p> <p>(2) 線上傳輸系統登載牡丹辦公區 2A 棟 203 室單房間職舍建物面積為 85.12 平方公尺，惟據南水分署表示，係誤登載為 2A 棟全棟面積。</p> <p>(3) 線上傳輸系統登載牡丹辦公區 4B 棟 203 室為單房間職舍，惟該職舍借用人之借用契約填載借用標的為 4B 棟多房間職舍。</p>	<p>用人實際使用金額向借用人收取宿舍水電費。</p> <p>5. 線上傳輸系統宿舍資料應據實登載，請全面檢視釐正，並請釐清「憶園一」職舍建物實際用途，據以修正財產卡資料。</p> <p>6. 南水分署經管職舍及眷屬宿舍使用狀況為用途廢止者，倘南水分署確認不作宿舍用途使用，請循序完成用途廢止手續，再研議活化運用方式。</p>
(五)其他	<p>經查閱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發現南水分署經管國有不動產有下列情形：</p> <p>1. 臺南市楠西區莛菜宅段 11 建號國有建物坐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同段 5-25 地號國有土地，據南水分署承辦單位表示，查無該建物相關財產帳務資料，且待確認是否存在。</p> <p>2. 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段 33 建號等多筆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所有權人為南水分署。</p>	<p>1. 請南水分署釐清左列 11 建號建物是否存在，倘是，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等規定納入國有財產管理，並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依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倘否，請釐清建物滅失原因，依規定辦理報廢(損)作業後，洽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p> <p>2. 國有不動產所有權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應為「中華民國」，南水分署係政府機關，非適格所有權人。請經濟部督導所屬洽地政機關全面清查，如有國有不動產所有權人登記為機關者，儘速依規定辦理所有權人及管理者更正登記。